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王寵銘

電話：3322101#7420

電子信箱：mikiboy9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48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4894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成功大學辦理「113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資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13年5月22日成大教字第1130201198號函辦理。
- 二、國立成功大學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及教育部於111學年度起於中等學校全面實施臺灣本土語文教育之政策，協助培育具備臺語（閩南語）專長之中學教師。
- 三、旨揭學分班計畫摘述如下：
 - (一)招生對象：
 -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2、具有成大全民台語認證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3、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臺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臺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老師。

(二)網路報名日期（含繳費截止日）：113年6月11日（星期二）至7月1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四、旨案簡章及報名方式說明，請逕行上網查閱：

<https://twl.ncku.edu.tw/>。

五、檢附旨揭招生簡章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立各國中(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